

# 关于下发《学院教职工劳动人事权益争议调解程序》（试行）的通知

院属各部门：

现将《学院教职工劳动人事权益争议调解程序》（试行）的通知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学院教职工劳动人事权益争议调解程序（试行）

江西信息应用职业技术学院

2018年12月10日

附件

## 学院教职工劳动人事权益争议调解程序 （试行）

### 一、申请调解

发生劳动人事权益争议，当事人可以在30日内向工会（调解组织）书面提出调解意向。

### 二、受理调解申请

学院工会接到申请后，及时对申请进行审查，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

否受理的决定。

### 三、开展调解

工会根据书面调解内容，了解相关部门情况，协调组织调解员组成调解小组进行调解。

### 四、调解确定

达成调解协议，则三方确认相关事项并签名。

五、告知申请仲裁的权利，当事人不愿调解、调解不成或调解不能达成一致，可以告知当事人向当地仲裁组织申请仲裁。